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86
债券代码:130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460,000股(占截至2016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止,该质押事项于2016年11月19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2017年5月17日,宋子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对该子明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上述补充质押中的1,15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6)。

2017年11月16日,宋子明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将其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7年11月15日延期至2018年11月15日。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宋子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7-027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5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赵威先生兼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由于赵威先生当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指定赵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其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7年10月,赵威先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九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赵威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务。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11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971.25	1,915.43	1,867.30	1,32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6	1,496.03	811.07	1,21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03	2,328.00	2,639.27	2,8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41	6,946.55	2,776.26	6,503.10
研发投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6.63%	47.63%	66.60%	30.93%
研发人员占当期期末员工总数的比例	1.64%	20.23%	23.86%	18.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董事会关注到近期本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2017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已连续2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交易市盈率达到1192.55%,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7.04,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7.59,本公司动态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10月18日、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30日、11月2日、11月7日、11月10日共发布了7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11月14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再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系列公告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影响的事项,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华荣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各位投资者,鉴于目前公司股价的动态市盈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 (一)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2017年11月16日,本公司动态市盈率为77.04,公司所属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7.59,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LED芯片及外延片的销售。2014年至2017年1-6月,本公司折合为2英寸外延片产出芯片的销量分别为753,428片、1,087,229片、1,195,401片和1,128,941片,外延片销量分别为60,094片、408,386片、1,120,106片和732,088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316.13万元、31,583.06万元、41,547.23万元和26,564.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04.58万元、2,341.73万元、6,060.85万元和5,576.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00.49万元、1,515.76万元、3,164.25万元和4,638.20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34%、28.02%、22.49%和33.14%。
- 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幅度较大,分别减少3,362.85万元和1,884.73万元,下降幅度达58.96%和55.42%。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以来受LED行业尤其是外延芯片环节总体产能相对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LED芯片及外延片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超过单位销售价格的下降幅,造成LED芯片及外延片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实现了2014年至2017年1-6月销售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是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仍出现大幅下降。
- 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增加3,719.11万元和1,648.49万元,增长幅度达158.82%和108.76%。主要原因为:LED行业在经历了2015年大幅调整后2016年开始趋于稳定,LED应用环节中的LED照明和LED小间距显示屏需求快速增长,拉动LED行业在2016年下半年快速复苏,LED行业产值较2015年增长22.87%。2016年我国LED外延芯片环节随行业复苏逐步回暖,产值增长率达20.53%,回升至行业平均水平发展增速,受益于LED行业复苏和公司产品质量、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LED芯片和外延片产品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长31.55%、较2014年增长57.88%,但由于本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的下跌,公司盈利水平仅恢复到2014年水平,而未能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同比增长。2017年上半年,LED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芯片产品价格保持稳定并略有回升,公司通过产能释放和技术进步降低单位销售价格,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盈利水平已基本上达到甚至超过2016年全年数据,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6年全年增加1,473.96万元。
- LED外延芯片行业虽处于快速成长期,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供需平衡影响,行业增长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内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行业增长速度放缓,LED芯片价格进而出现大幅下降情况,若公司未能充分利用竞争优势调整单位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消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生的影响,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2. 产品品质及芯片制造过程涉及物理分析、结构设计、参数设置、设备调控等多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中需多道工序工艺参数多达百余个,其中外延生长有上百个步骤,芯片制造有五十多个主要工序,任意参数设置的差别和工艺的不完善,都会影响外延、芯片产品的品质,而外延芯片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封装环节或终端产品的品质。虽然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生产流程、管流流程及质量质量控制制度,且通过品质部全程对生产环节进行监控,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但如未能一贯执行,公司LED芯片产品可靠性、性能指标出现下滑,将使公司不能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甚至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提出赔偿要求,对公司的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PSS衬底片、MO源、特种气体和黄金等,其中PSS衬底片为公司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2014年至2017年1-6月占公司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43.92%、46.04%、43.92%和39.53%,折合两英寸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75.35元/片、52.34元/片、35.00元/片和34.61元/片。PSS衬底片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及时跟踪市场价格变化,询价比价采购等多种措施应对这些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但PSS衬底片主要材质为蓝宝石,其价格受国内外政策环境、行业景气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易产生波动,若未来其价格出现短期大幅上升,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2014年至2017年1-6月,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75%、37.77%、45.95%和46.01%,存在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若不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或者因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客户订单情况发生波动,则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我国LED封装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公司绝大部分的营业收入亦来源于上述地区,呈现出较高的地域集中特征。若该地区出现较长时间的能源短缺或劳动力短缺等情形,或台风、地震等偶发性自然灾害,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 (三)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546.41万元、13,644.06万元、13,595.55万元和15,885.50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2%、14.97%、13.70%和14.27%。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稳定,且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行业及公司的销售结算模式决定的。公司2015年以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虽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应收账款仍保持稳定。
-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91%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本公司主要欠款客户为长期客户,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拥有良好的回款记录,且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同时,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4.56万元、793.35万元、208.47万元和230.15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并经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聚灿能源的节能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及增值税;聚灿能源自2012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836),有效期三年,并已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2000045),有效期三年。因此,2012年至2017年,本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企业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则本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由此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进口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本公司LED外延片生产所需MOCVD及其他配套设备目前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本公司进口的MOCVD等生产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有关规定,进口关税税率为0,但若国家未来关于相关设备进口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如提高关税税率或对于以往免税的进口设备开征关税,则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财政补贴减少或停止的风险
- LED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几年各地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产业发展。2014年至2017年1-6月,本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类明细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1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下发的产业支持资金3,500.00万元。

二、获得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该项产业支持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按支持项目进度分期计入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4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发出的《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公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公告确定的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市政设计院”)联合体中标《联合体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东莞市东城东部片区截污次支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59,717.9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8,671.64万元,下浮率为0.88%。

该项目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总长约96.52km,新建污水中提提升泵站3座,其中新建塘北泵站建设规模为3.25万m³/d(土建按远期规模6.5万m³/d建设),余东泵站建设规模为1.5万m³/d(土建按远期规模7万m³/d建设),同沙泵站建设规模为2万m³/d(土建按远期规模5万m³/d建设)。项目计划工期为12个月。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公司负责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编制整理)的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要求的其余工作,上海市政设计院承担该项目工程的设计及相关工作。

该工程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三五互联 公告编号:2017-12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少卿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少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唯一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蔡少卿	是	13,000,000股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厦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9.38%	个人消费
合计	-	13,000,000股	-	-	-	9.38%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议案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白江区汇川宾馆宴会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

(三)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6:00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虹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议案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白江区汇川宾馆宴会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

(三)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6:00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虹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7-6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53),详见2017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朝川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施文忠先生、陈宗潮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人员”)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3,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任勃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的占其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周忠国	120,910	0.0375%	25%
张朝川	79,067	0.025%	25%
黄小鹏	39,000	0.012%	25%
任勃	38,500	0.012%	25%
施文忠	38,500	0.012%	25%
陈宗潮	39,000	0.012%	25%
宋钢	31,200	0.009%	25%
袁建国	31,200	0.009%	25%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张朝川	副董事长、总裁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4日	10,900	0.025%	
任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5日	10,311	36,500	0.0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议案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白江区汇川宾馆宴会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

(三)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6:00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虹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议案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白江区汇川宾馆宴会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两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公告》。

(三)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四)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21日上午9:00—12:00分,下午1:00—6:00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佳虹

联系电话:(028)89301891,(028)89301777

证券代码:00001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7-13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下午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15:00至2017年11月2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议案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南白江区汇川宾馆宴会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

1.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2.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